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和要求，作为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1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经审查，2012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2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12 年 1-6 月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博深工具（泰国）有限责任公司向泰华农民银行（KASIKORNBANK）借款 1000 万美元提供担保，担保到期日 2013 年 4 月 6 日，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章程》和《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王春和

陈晋蓉

张双才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